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0〕555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地方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朔州市、吕梁市、临汾市发展改革委，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经研究，现就山西地方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山西地方电网 2020-2022 年分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其中：1-10（20）千伏降低 0.52 分/千瓦时、35 千伏降低 0.52 分/千瓦时、110 千伏降低 1.02 分/千瓦时、220

(330) 千伏降低 2.02 分/千瓦时；容（需）量电价不作调整。调整后的《2020-2022 年山西地方电网输配电价表》详见附件 1。山西地方电网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同步调整。调整后的《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山西地方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

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向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趸售电价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国家级脱贫摘帽县农业排灌用电按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执行。具体标准见《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附注。

五、请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按要求进行统计归集，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有关数据情况报送我委。

六、请朔州、吕梁、临汾市发展改革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监管，确保本通知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将执行中的问题报我委。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继续执行

现行输配电价标准和阶段性降成本政策。

- 附件： 1.2020-2022年山西地方电网输配电价表
2.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
3.山西地方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2022 年山西地方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用电	0.1456	0.1256	0.1106				
二、大工业用电		0.1136	0.0836	0.0586	0.0386	36	24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附件 2

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770	0.4670	0.4670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0.5309	0.5109	0.4959				
三、大工业用电		0.5030	0.4730	0.4480	0.4280	36	24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002	0.4852	0.4702				
深井及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0.4402						
其中: 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	0.3492	0.3392	0.3292				
提黄灌溉用电 (万亩以上特定泵站)			0.0700				
五、趸售用电 (不含基金)					0.3269		

-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趸售用电外, 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
-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趸售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 其他用电 1.9 分钱。
-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趸售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4 分钱。
-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排灌用电、提黄灌溉用电、趸售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附件 3

山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一般工商业用电	0.5309	0.7667	0.3116	0.5109	0.7367	0.3009	0.4959	0.7142	0.2929							
大工业用电				0.5030	0.7303	0.2916	0.4730	0.6853	0.2755	0.4480	0.6478	0.2622	0.4280	0.6178	0.2515	

注：平时段 7:00-8:00、11:00-18:00；峰时段 8:00-11:00、18:00-23:00；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抄送：山西能源监管办，省直有关部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